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ᠪᠠᠯᠢᠨ ᠵᠢᠰᠢ ᠶᠡᠨᠡᠭᠦ ᠨᠠᠭᠣᠨ ᠨᠠᠭᠣᠨ ᠨᠠᠭᠣᠨ ᠨᠠᠭᠣᠨ ᠨᠠᠭᠣᠨ ᠨᠠᠭᠣᠨ ᠨᠠᠭᠣᠨ

左政办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巴林左旗 2023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巴林左旗 2023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巴林左旗 2023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内建村〔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农牧户住房安全，改善农牧户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对象和改造方式

（一）实施对象

“6 类重点对象”，具体包括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户、农村牧区低保户、农村牧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其他脱贫户和农村牧区低保边缘家庭。

（二）下列情况不列入危房改造范围

- 1.通过扶贫搬迁，新建房已经满足居住，但目前仍有家庭成员居住原危房或居住原危房不愿搬迁的。
- 2.已享受移民搬迁安置政策的回流移民。
- 3.享受过公租房、廉租、经济适用房政策的。
- 4.家庭成员有财政供养人员的。
- 5.在城镇购房的。
- 6.已纳入异地扶贫搬迁或有搬迁计划的村庄和农户的。
- 7.属非农户口的。

（三）危房认定

旗住建局组织对全旗农村牧区所有危房进行排查，重点聚焦“6类重点对象”，建立危房存量台账，实行动态监管。对拟列入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的，由旗住建局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危房鉴定有关程序 and 标准进行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四）改造方式

危房改造分为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方式。

二、建设要求、补助标准及报批程序

（一）建设要求。危改房屋必须是在农牧民宅基地、集体土地建设，无特殊情况五年内不准办理转户、不能改变房屋用途，坚决杜绝为套取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而出现的一户家庭分立户口的现象。新建户房屋质量及面积必须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执行，原则上：1-3人户严格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与主房联建用于厨房、卫生间及仓储等用途的辅助用房，不计入危房改造建房面积）。新建房屋验收合格后，下发补助资金前，必须拆除旧房。

（二）补助标准。根据中央、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相关补助标准，结合地区实际、新建房屋建设标准（详见附件1），新建房按照实际建筑面积给予补助，以每平米900元建设成本计算，

每户最高补助 40 平方米，最高补助资金 36000 元，超出补助建筑面积所需资金由危改户自筹。修缮加固房屋本着消除危险点、达到安全住房标准的原则，主要包括对屋顶、墙体、散水等项目进行维修加固（详见附件 2），每户最高补助 15000 元，补助资金以修缮后实际工程量为准，超出部分由危改户自筹。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由上级危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构成。

（三）报批程序

1.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填写《赤峰市危房改造户审批表》，加盖公章并由危改户户主签字、按手印确认。

2.评议。村委会在接到“6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申请后，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救助对象，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广泛听取和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由评议会签署意见，由村委会在《赤峰市危房改造户审批表》相应栏目中填写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苏木乡镇政府；对公示有异议的，进行再评议、再公示，对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理由。

3.审查。苏木乡镇接到村委会上报的《赤峰市危房改造户审批表》后，及时组织人员上门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逐户进行审核。核查中若村委会上报危房改造对象与前期调查摸底信息不符，必须由村委会说明原因，并留档备查。苏木乡镇政府审查结果要在苏木乡镇政府公开栏内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在《赤峰市危房改造户审批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加盖公章后上报旗危改办；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

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4.审批。旗危改办接到苏木乡镇上报的《赤峰市危房改造户审批表》后，组织专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危房改造对象的30%。抽查结果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在《赤峰市危房改造户审批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批意见，加盖公章，整理归档。

危房改造对象申报、核查、审批实行主办人负责制。在申报、核查、审批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导致改造对象信息不准确，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主办人的责任。

三、资金管理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经旗危改办验收合格、旗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拨付到农牧户“一卡通”。同时，各苏木乡镇要建立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台账，注明资金用途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款”，坚决避免资金被挪用和截留。

四、实施步骤

（一）审核审批鉴定阶段（4月1日-4月30日）。各苏木乡镇对辖区内嘎查村委员会上报的2023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申报材料存档，并于4月30日前报送旗危改办备案。旗危改办要按上级要求核实农村牧区危改对象，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批。

（二）施工建设阶段（5月1日-8月31日）。各苏木乡镇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开工前期准备、工程组织实施及安全监管等工作，确保按时限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三）自查自纠阶段（9月1日-9月30日）。各苏木乡镇对农

村牧区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整改、验收，同步填写《赤峰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苏木乡镇验收表》，完善危改户档案资料，并形成综合报告上报旗危改办。

（四）检查验收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各苏木乡镇完成危房改造初步验收后，及时向旗危改办提出验收申请。旗危改办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全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和考评，做到建成一处验收一处，切实保障危房改造工程进度。

五、档案管理

各苏木乡镇要按照危房改造农牧户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危房改造农牧户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档案由苏木乡镇统一填写、整理归档（详见附件3）。同时，要认真做好无意愿参与危房改造项目危房户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苏木乡镇与危改户签订自愿放弃危改项目协议时的全程影像录音资料）的整理、归档、备案工作。

六、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定期会商、统筹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制定落实举措，紧盯时间节点，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苏木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作为辖区内危房改造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式，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抓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作。旗财政、住建、

乡村振兴、民政等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紧密衔接、有序推进。

（三）加强工程监管。各苏木乡镇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加强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危房改造的工程质量。旗住建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加强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对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严格执行验收管理。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苏木乡镇要严格执行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政策，认真对辖区内危房改造工作进行自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及时对自查和旗级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于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牧户索要“回扣”、“手续费”、嘎查村领导优亲厚友等问题，将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 1：巴林左旗危房改造新建房屋建设标准

附件 2：巴林左旗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标准

附件 3：赤峰市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目录

附件 1

巴林左旗危房改造新建房屋建设标准

1.房屋基础底面不允许回填土层，必须为原土层，基础材质可选用砖或毛石。砖基础采用 M5 水泥砂浆砌 MU10 红砖，与土体接触面均须抹 3 厘米厚防水砂浆。毛石基础采用 M5 水泥砂浆砌 MU30 毛石，圈梁部分由现场环境自行决定。

2.墙体为 M2.5 混合砂浆砌 MU10 红砖，墙厚为 24 厘米砖墙，并阻燃材料做外墙保温，用防水涂料粉刷墙体。

3.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0。

4.屋面为保温彩钢板屋面，须沿外墙设一道圈梁并根据屋面结构要求设预埋件，保温夹层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且必须为阻燃材料。

5.施工使用材料要有合格证，主要建材应经检测合格后使用。

6.房屋要达到《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赤峰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规定和要求。

附件 2

巴林左旗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标准

1.屋顶：倒垄更换破损瓦，更换断裂檩木，更换腐烂柁头或梁柁，使用水泥瓦的屋顶须更换为烧结瓦。平顶房要根据实际情况改造，需整体改造的要改成起脊房；不需要整改造的，要清理原有基层，封堵屋顶裂缝，水泥砂浆找平后可选择铺设苯板保温层，做好顺水坡层处理后，铺设防水层及保护层。

2.门窗：将现有的不节能的、破旧的门窗，更换为断桥铝或塑钢双玻璃门窗。

3.墙体：

(1) 土墙墙体：将表面切平、对拉锚栓挂镀锌钢丝网、抹 3 厘米混合砂浆，勒脚高 50 厘米，厚 2 厘米；也可外墙贴 12 厘米厚红砖，抹混合砂浆。墙体以村组为单位统一粉刷防水涂料。

(2) 砖墙墙体：将有裂痕墙体用高标号混合砂浆修补裂痕，外墙四周抹灰、刮腻子、粉刷防水涂料。

4.散水：地基基础夯实加固后，房屋四周做混凝土散水，宽度 80 厘米，厚 6 厘米。

5.屋内：屋顶棚下沉需整修或重新吊顶，墙体裂痕要进行灌注修补。

附件 3

赤峰市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目录

- 1.村民申请书。
- 2.危改户贫困属性证明。
- 3.危改户改造照片（三张照片同洗在 A4 相纸上）。
- 4.赤峰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
- 5.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全体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 6.村民代表评议会议纪录复印件。
- 7.施工合同。
- 8.赤峰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安全鉴定报告。
- 9.嘎查村拟进行危房改造户公示复印件或影印件及危改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10.苏木乡镇拟进行危房改造户审核确认情况公示复印件或影印件及危改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11.赤峰市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 12.赤峰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协议书。
- 13.赤峰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苏木乡镇验收表。
- 14.赤峰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旗县区验收表。